

案例摘要 ( 中文翻譯 )

壹傳媒有限公司 (Next Digital Limited) 及其他人 訴 警務處處長

HCMP 1217-1222/2020 ; [2021] HKCFI 1128 ; [2021] 2 HKLRD 857

(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)

( 裁決書英文本全文載於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\\_frame.jsp?DIS=135263&currpage=T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35263&currpage=T) 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嘉信

聆訊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6 日

裁決書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6 日

*司法管轄權 – 申請更改命令強制原告人向警方提供保安資料讓警方取覽檢  
取回來的電子設備的內容 – 申請被拒絕 – 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」的條  
款限於落實已作出的命令而非更改命令本身 – 未能確立有例外情況足以支  
持法庭檢視尚待蓋章的命令 – 原告人被控《香港國安法》罪行或欺詐罪並  
非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*

*警方及法院的權力 – 沒有法定或普通法權力強制提供該等保安資料*

背景

1. 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聆訊，法庭考慮有關原告人應否被迫提供保安資料 ( 包括但不限於數字、字母及/或生物辨識的密碼及/或加密鑰匙 ) 讓被告人

得以取覽檢取回來的電子設備的內容(「該等保安資料」)，裁定原告人不應被強制提供密碼，而是應可自由決定是否向被告提供密碼(如獲建議這樣做)(「11月19日的聆訊」)。被告其後提出加入強制性命令以迫使有關原告人提供該等保安資料(「該申請」)。<sup>\*</sup>

### 法庭考慮的爭議點

2. 法庭考慮原告人是否有義務讓被告人取覽該等電子設備時曾討論：

- (a) 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轄權受理被告人的申請；及
- (b) 警方和法院是否有法定或普通法權力強制原告人提供該等保安資料。

### 法庭的裁決摘要

#### *(a) 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轄權受理被告人的申請*

3. 被告人提出三個賦予司法管轄權的源頭，請求法庭更改先前作出的命令，但法庭裁定這三個源頭均沒有讓法庭可以如此大幅「修改」2020年11月19日作出的命令：(第3及9段)

- (a) 命令裡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」(liberty to apply)的條款賦予法庭補充及/或更改命令的權力，但僅限於作出為落實該已作出的命令所需的事情，而不可擴大至容許法庭更改命令本身。被告人尋求的是改變命令而非促使命令得以施行。如此大幅度而不一致的修改，不可能視為「落實」該命令所需者。(第5及10段)

- (b) 法官有權檢視和修改其尚未蓋章的命令，但僅在有限情況下方能如

---

<sup>\*</sup> 編者按：後續發展見 *壹傳媒有限公司及其他人 訴 警務處處長* [2021] HKCFI 1677 (2021年6月10日)。

此。被告人不曾確立有任何例外情況，足以支持法庭在命令尚未蓋章期間行使檢視命令的有限權力。(第 6 及 11 段)

(c) 對案件擁有同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，有權因應情況變化，或為管理案件和達致法院規則的基本目標，而更改先前作出的命令。自 11 月 19 日的聆訊以來，原告人當中三人被控欺詐罪及/或《香港國安法》訂立的罪行，但這並沒有令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。這亦非被告人在那次聆訊無法合理預見的可能性。(第 7 及 12-13 段)

4. 在此前提下，法庭裁定該申請因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審理而應在起首階段被駁回。(第 14 段)

**(b) 警方和法院是否有法定或普通法權力強制原告人提供該等保安資料**

5. 無論如何，警方和法院均沒有法定權力(無論是在《香港國安法》、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還是任何其他條例之下)或普通法權力強制原告人提供被告人所尋求的保安資料。關於沒有上述普通法權力的判例，見 *岑永根 訴 警務處處長* [2020] HKCA 186。(第 15-16 段)

6. 基於以上理由，法庭拒絕該申請。(第 19 段)